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1005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信豪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35493號），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裁定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丙○○於民國111年3月起，加入甲○○（另以普通程序審理並判處罪刑）及暱稱「小光」之人（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所屬之詐騙集團（下稱本案詐騙集團，本案非丙○○加入本案詐騙集團後首次犯行，參與犯罪組織罪嫌部分未在本案起訴範圍），並與甲○○、「小光」及本案詐騙集團其他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與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丙○○提供其所申辦之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丙○○一銀帳戶），再由本案詐騙集團不詳成員自111年3月22日起，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劉沛諭」向戊○○謊稱：可下載「MetaTrader5」成為會員，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戊○○陷於錯誤，依指示陸續於附表所示時間，將所示款項轉帳至附表所示帳戶，其中附表編號4部分輾轉轉帳至丙○○一銀帳戶後，丙○○自行騎乘機車前往第一銀行南科分行（址設臺南市○市區○○路00號2樓），於111年4月27日13時24分許，自上開帳戶臨櫃提領新臺幣（下同）35萬元，再前往臺南市新市區某公園，將

01 款項交付駕駛車牌000-0000號自小客車前往該處之甲○○，甲○
02 ○再依「小光」指示轉交不詳之上游，丙○○因而獲得1%即350
03 0元之報酬，甲○○則獲得2000元之報酬。

04 理 由

05 一、案件由犯罪地或被告之住所、居所或所在地之法院管轄，刑
06 事訴訟法第5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所謂「犯罪地」，在解釋
07 上當然包括「行為地」與「結果地」。本案告訴人戊○○住
08 所位於新北市板橋區，且為告訴人臨櫃匯款或以網路銀行轉
09 帳之地點（偵35493卷第23、24頁），屬犯罪之結果地，本
10 院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11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2 訊據被告丙○○對於上揭犯罪事實，於警詢、偵訊、本院準
13 備程序及審理時均坦承不諱（偵35493卷第8、9、77、78
14 頁，審金訴卷第86頁，金訴卷第63、234、238頁），核與證
15 人即告訴人於警詢時之證述相符（偵35493卷第23、24
16 頁），並有被告臨櫃提款監視器翻拍照片（偵35493卷第15
17 頁）、陳昱璵中信帳戶存款交易明細（偵35493卷第27至39
18 頁）、乙○○中信帳戶存款基本資料及存款交易明細（偵35
19 493卷第40至48頁）、被告一銀帳戶存摺存款客戶歷史交易
20 明細表（偵35493卷第52至54頁）等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上
21 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可以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
22 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23 三、論罪科刑：

24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25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26 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
27 為重，刑法第35條第2項亦有明文。次按行為後法律有變
28 更，致發生新舊法比較適用時，應就罪刑有關之一切情形，
29 比較其全部之結果，而為整個之適用，不能割裂而分別適用
30 有利益之條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先於112
31 年6月14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0月00日生效施行（下稱中間

01 時法)；同法第2條、第19條第1項(修正前第14條第1
02 項)、第23條(修正前第16條)復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
03 布，並自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茲就本案適用洗錢防制法新
04 舊法比較之情形分論如下：

- 05 1.洗錢防制法第2條雖有修正，然參照該條立法理由，上開
06 修正係參照德國立法例，並審酌我國較為通用之法制用語
07 進行文字修正，並未縮減洗錢之定義，就本案而言並無有
08 利或不利之情形。
- 09 2.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
10 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
11 下罰金」；修正後該條項移置第19條第1項，規定：「有
12 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
13 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
14 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15 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本案被告洗錢之財物未
16 達1億元，依現行法規定之最高法定本刑為5年，而依行為
17 時法及中間時法規定之最高法定本刑均為7年。
- 18 3.被告行為時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原規定：「犯前2條之
19 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中間時同法第
20 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
21 自白者，減輕其刑」；113年7月31日修正後該條項移置第
22 23條第3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
23 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
24 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
25 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
26 除其刑」。而本案被告雖於偵審中自白，然並未自動繳交
27 全部所得財物，依行為時法及中間時法應減輕其刑，依現
28 行法則不得減輕。
- 29 4.經整體綜合比較結果，依行為時法及中間時法，被告洗錢
30 罪部分之量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6年11月以下，依現
31 行法之量刑範圍則有期徒刑6月以上5年以下，依刑法第35

條第2項比較後，以現行法之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自應
依同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整體適用現行洗錢防制法第
19條第1項後段、第23條第3項規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同詐欺取財罪，以及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第19條第1項
後段之洗錢罪。

(三)被告與甲○○、「小光」及本案詐騙集團其他成員間，就本
案各罪名均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四)被告係以一行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罪，為想
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以三人以上共
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五)爰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式賺取所需，竟加入本案詐騙集
團，以事實欄所示方式參與詐騙告訴人之款項，並製造金流
斷點，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實為不該。兼衡被
告坦承犯行，然未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之犯後態度，高中畢
業之智識程度，另案入監前擔任送貨員，與妻子及3名未成
年子女同住，須撫養未成年子女及父母之家庭生活狀況等一
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資處罰。

四、沒收：

被告於偵訊時供稱其可獲得所提領款項1%之報酬等語（偵3
5493卷第77頁反面），經計算為3500元（計算式： $350000 \times 1\% = 3500$ ），此為被告之犯罪所得，雖未扣案，仍應依刑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丁○○偵查起訴，由檢察官張勝傑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刑事第十六庭 法 官 游涵歆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蘇宣容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洗錢防制法第2條：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00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第一層人頭帳戶及匯款時間、金額	第二層人頭帳戶及匯款時間、金額	第三層人頭帳戶及匯款時間、金額
0	111年4月20日9時17分許，戊○○轉帳5萬元至	不詳詐騙集團成員於111年4月20日11時10分許，	不詳詐騙集團成員於111年4月20日11時16分轉帳

	陳昱璉（另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所申辦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陳昱璉中信帳戶）。	轉帳50萬元至乙○○（經本院於114年1月23日判處罪刑）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乙○○中信帳戶）	49萬9985元至其他帳戶。
0	111年4月22日11時25分許，戊○○轉帳5萬元至陳昱璉中信帳戶。	不詳詐騙集團成員於111年4月22日12時44分許，轉帳42萬9505元至乙○○中信帳戶。	不詳詐騙集團成員於111年4月22日12時49分轉帳31萬9975元至其他帳戶。
0	111年4月26日12時46分許，戊○○轉帳5萬元至陳昱璉中信帳戶。	不詳詐騙集團成員於111年4月26日15時50分許，轉帳5萬115元至乙○○中信帳戶。	
0	111年4月27日9時16分許，戊○○轉帳5萬元至陳昱璉中信帳戶。	不詳詐騙集團成員於111年4月27日10時20分許，轉帳34萬9855元至乙○○中信帳戶。	不詳詐騙集團成員於111年4月27日10時28分許，轉帳35萬508元至丙○○一銀帳戶。